

清远市财政局本级 2017 年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财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清远市财政局本级2017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清远市财政局本级2017年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并监督实施。（二）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三）编制年度市级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常委会报告市级和全市预决算执行情况。（四）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监缴国有资产收益；负责组织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收和管理。（五）负责市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贯彻执行彩票管理制度，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管理政府债务、政府主权外债业务、防范财政风险，管理财政票据，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监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使用，参与监管住房保障，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六）根据省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制定我市的执行方案，负责建立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贯彻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及分行业财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执行社会保障资金财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和涉外企业财务制度。（七）贯彻执行本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及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制度，负责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并监督管理，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八）贯彻执行会计法规和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管理和指导社会审计工作。（九）管理资产评估行业，指导和监督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的业务，依法办理监管范围内涉及国有产权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和核准。（十）监督检查财税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处理、反映财政收支管理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十一）制定全市财政教育规划，组织全市财政人员培训，负责财政宣传和信息工作。（十二）承办全市人民政府和省财政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清远市财政局有七个下属单位，分别是：清远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清远市财政票据中心、清远市数据信息中心、清远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清远市公积金中心、清远市投资审核中心、清远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属单位均独立核算，本部门预算为清远市财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二）清远市财政局成立于1998年，是机关单位，人员编制数68，实有人数74人；内设19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机关党办、人事教育科）、预算科、综合规划科（非税收入管理分局）、行政政法科（加挂公务用车管理科）、农业科、经济建设科、社会保障科、会计科（行政审批科）、外经金融科、国库科、教科文科、农村财

务管理科、法规税政科、绩效评价科、财政监督分局、工贸发展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债务管理科。

第二部分 清远市财政局2017年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清远市财政局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财政局2017年度总收入4924.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79.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4575.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94.6万元，上升17.9%。

5. 其他收入3.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21万元，下降88.68%。主要原因：存量资金上缴财政，利息收入减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财政局2017年度总支出4017.1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017.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63.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用支出、项目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9.3万元，下降2.2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8.3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在职人员社保缴费支出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53万元，上升5.16%。

3. 医疗与计划生育支出21.11万元，比上年数减少0.29万元，下降1.36%。

4. 住房保障支出124.32万元，比上年减少1.68万元，下

降1.35%。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财政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575.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75.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317.34万元，增长102.6%；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财政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017.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17.1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58.54万元，增长77.86%；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财政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9.86万元，完成预算35.4万元的1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年初未作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13万元，完成预算7.7万元的53.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5.73万元，完成预算27.7万元的92.88%。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

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4.86万元，下降10.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3.92万元，下降28.1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53万元，增长14.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47万元，下降5.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因公出国（境）批次比上年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支出略有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八项规定精神。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占25.0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3万元，占10.36%；公务接待费支出27.2万元，占64.5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1）合作交流访问7.24万元；（2）赴台农业考察2.47万元；（3）赴澳门参加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0.29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4.13万元，2017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5.7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发生国内接待357批次，接待人数共2856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9.02万元,比上年增加121.74万元,增长31.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3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17年本部门项目未参加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